

#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作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主要职能为：负责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的复审，不定期的对龙泉驿区各街道镇乡卫计办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对接银行实行资金发放。

2、本项目根据(川人口发【2008】20号)《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社【2017】21号)川财社【2016】180号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立项、资金申报根据每年的年初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3、根据《川财社〔2016〕72号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及我局制定的《奖特扶工作规范及奖特扶资金管理流程》对本项目资金进行有效的规范化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适用对象及条件：本地户籍人口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一是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49周岁；二是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三是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2)奖励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对象每人每年912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对象每人每年7200元。

2、区卫健局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资金的审核、拨付等工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对象申报材料必须与（川人口发【2008】20号）《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申报材料一致，方才符合条件。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18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区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时，资金预算360.01万元，结余资金133.938万元。

2.资金使用。2018 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区级应承担资金是 226.072 万元，按照（财社〔2018〕22 号）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文件要求，调减了区级承担比例，故实际扶助资金与预算资金出现一定的差距；资金拨付依据合规合法，且资料留存齐全；资金拨付审核、支付流程规范。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卫健局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专账管理，处理及时，核算规范，每年向区财政局报告当年资金使用情况。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各街道（镇、乡）卫计办或者街道（镇、乡）便民服务中心负责收集、初审申请对象的相关申请资料；区卫健局严格按照《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要求，抽调各街镇乡业务骨干组成复审组对特扶对象进行抽查复审，确保扶助对象的合法性和准确性。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18 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1214 人，发放资金 878.592 万元。

###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和 11 月 30 日前分两次发放到位，打卡发放率为 100%。

###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2018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均按流程审核，及时扶助到位。

## 四、项目效果情况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建立和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通过稳定的制度保障，以利益调节的主要手段，为特别扶助家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国家补偿、社会救助和人道关怀，有利于缓解计生特殊家庭的生活困难和精神痛苦，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

### （二）存在的问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存在全国政策不一致的情况，群众反映扶助力度不够，扶助金偏低的问题。

### （三）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全国统一标准；二是适当提高扶助标准。

成都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6月15日